

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我公司股票公开拍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我公司控股股东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宁国新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该公司清算组担任其管理人（详见我公司 2014-028 号公告）。

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，西宁国新管理人委托青海省拍卖行、青海钰蓉拍卖有限公司对西宁国新持有的我公司 375,875,948 股股票进行拍卖。海省拍卖行、青海钰蓉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青海日报》刊登《联合拍卖公告》，公告将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十时整，在青海省金融超市二楼会议室采取互联网和现场同步拍卖的形式，联合公开拍卖西宁国新所持有的我公司 375,875,948 股股票。

本次拍卖详情咨询电话为：0971-8223656（青海省拍卖行）、0971-8219611（青海钰蓉拍卖有限公司）、0971-6360525（西宁国新管理人）；查询网址为：<http://www.rmfysszc.lgov.cn>（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）。

我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进展情况并作出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4 年 4 月 1 日